**附件**

**省级相关职能部门重点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序号** | **任　　务** | **牵头部门** |
| 1 | 协调督导各地制定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协同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目标任务，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落实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的相关项目建设。 | 省发改委 |
| 2 | 指导开设建筑类专业的相关院校对接行业、产业需求，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有条件的院校开设装配式建筑相关课程，为装配式建筑培养专门人才。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加大对新型建筑相关领域科研项目立项建设的支持力度，重点布局新型建筑相关领域科研平台建设。 | 省教育厅 |
| 3 | 以需求为导向，以项目为引领，支持绿色建筑关键技术科技创新，重点围绕低能耗装配式住宅、新型建筑材料、建筑施工工艺、宜居城市建设、地下工程、智能家居等方面，引导开展技术攻关，力争突破一批绿色建筑关键技术，提升绿色建筑技术创新水平。 | 省科技厅 |
| 4 | 鼓励和支持建筑行业开展两化融合、参与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发展工业互联网，鼓励企业上平台用平台，提升建筑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支持部品构件生产企业进行重大技术改造和创新，促进软件、数据、服务、信息等资源开放共享。 | 省工信厅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　　务** | **牵头部门** |
| 5 | 各级政府要建立支持建筑智能化、工业化发展的资金投入机制，用好现有专项资金，研究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的积极性，加快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 省住建厅省财政厅 |
| 6 | 对用人单位引进符合《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的智能建造高层次人才直接考核认定高级职称。组织全省智能建造人才参加人社部门每年举办的智能建造领域的高级研修班，支持智能建造人才参与博士后、留学回国人员资助等中央、省级人才项目。落实好现有各项人才政策，协助做好适应新型建筑工业化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将工程建设领域技能人才培训纳入全省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 省人社厅 |
| 7 | 指导各地做好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专项规划、年度计划，优先合理安排用地。 |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 |
| 8 | 指导各地开展智能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生产基地、工程项目相关环保审批服务工作。 | 省生态环境厅 |
| 9 | 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搭建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督导各地各部门制定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和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做好建筑工业化企业主体、示范基地、产业工人培育发展工作，支持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和兼并重组，培育打造一批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联盟。负责装配式建筑、住宅全装修项目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市场监管工作，完善适应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住宅全装修等建筑工业化技术标准体系。 | 省住建厅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　　务** | **牵头部门** |
| 10 | 推进钢结构桥梁建设标准设计、装配化施工，持续创建钢结构桥梁建设示范项目，优先推广箱涵通道装配式技术。推广采用设计施工（含制造、安装）总承包等方式发包桥梁上部建造任务，提高钢结构桥梁建设专业水平。积极应用自动化、智能化的制造、焊接、涂装和质量检测技术，提高钢结构桥梁质量。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项目，鼓励服务区、收费站等沿线房屋设施采用装配式建造。鼓励发包单位在招投标条件中明确要求采用BIM技术，初步设计鼓励同时提交BIM数据形式表述的总体设计方案，技术复杂的大桥、地质水文条件复杂的隧道等工程鼓励提交BIM数据表述的总体布置及关键结构方案。改进技术复杂的大桥、隧道等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的技术交流方式，压缩管理层次。全力提升隧道机械化施工、钢结构工厂化施工、桥梁装配化施工的比重，推动矿渣、废旧轮胎等工业废料的综合利用，加强隧道等设施节能设计，服务区、收费站等房屋设施因地制宜采用自然采光、自然通风。协助做好装配式建筑预制部品构件物流公路运输畅通服务工作。 | 省交通运输厅 |
| 11 | 指导各地做好智能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生产基地、工程项目相关水土保持审批服务及节水设施建设等工作，并负责推进水利工程领域适应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相关工作。 | 省水利厅 |
| 12 | 加强税收宣传，优化纳税服务，推动企业购置使用智能建造重大技术装备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使购置使用智能建造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能够按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进口税收等优惠政策。 |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西安海关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　　务** | **牵头部门** |
| 13 | 通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积极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企业。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指导金融机构积极推动债券产品创新。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做好违约风险预警。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企业直接融资呈现融资规模上升、融资成本下降的“一升一降"格局。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探索项目收益权、排污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或绿色支行，对达到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积极给予绿色金融支持。 |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 |
| 14 | 指导各地做好我省生产企业生产的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产品质量监督、产品认证等工作，推广采用先进成型、智能建造和机械施工设备，建立部品构件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质量自我声明和质量追溯制度，打造“陕西智能建造”品牌。 | 省市场监管局省住建厅 |
| 15 | 负责做好智能建造、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金融扶持工作，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展中小建筑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业集团公司上市融资、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16 | 鼓励辖区内银行保险机构创新智能建造领域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坚持市场化原则，积极支持智能建造领域发展。 | 陕西银保监局 |
| 17 | 负责做好装配式建筑预制部品构件物流铁路运输畅通服务工作。 |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